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9686 传真: (8621) 5830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主板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金圆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金圆股份的如下保证：金圆股份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有关证言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判断，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圆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金圆股份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金圆股份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圆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金圆股份本次回购注销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

(一) 关于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二)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刘效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条件，一致同意将原激励对象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0股（占本

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7.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进行回购注销。

2、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3、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刘效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失去公司股权激励资格，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8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76 元/股。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该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圆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主板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刘效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7.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刘效锋作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5.76 元/股。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回购注销价格为 5.76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80 万股，总金额为 4,608,000 元。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主板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圆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主板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合法授权，并已作出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东桓

经办律师： 王建文、闵鹏

2016 年 4 月 30 日